

隨著少子化情況的加劇，日本公共醫療保險和養老年金的付給水準都會降低，因此準備在日本長期生活的華人為了自己和家人今后的考慮，千萬不可斷然地認為自己的保障已經十分地充分。但是不少華人忙於生計，却常會忘記繳納保險費，那麼沒能及時繳納保險費會出現什麼問題？又該怎麼辦？

即便是沒有及時支付保險費，保險契約也不會立即失效。在簽訂保險契約的時候，都會有一個支付保險費的延緩期間。如果因為某種原因在規定的日期沒有支付保險費，那麼只要在延緩期間內支付了保險費，保險公司就不會提出任何異議。假如是在延緩期間發生被保險者死亡的情況，保險公司也會按契約規定支付死亡保險金，只是要扣除尚未支付的保險金而已。

即使是超過了延緩期間還沒有支付，保險公司還會在徵得契約者同意的基礎上動用契約者的解約金，在解約金的範圍內幫你辦理代付保險費的自動轉賬手續。但是，一旦保險費和自動轉賬的手續費等的合計超過了解約金，保險契約就會失效。這之後，保險公司將不再對支付保險金負有任何義務。

如果契約者在保險失效後又擔心“發生萬一的情況再沒有地方可以領取保險金”的話，還可以考慮在保險失效的一定期間內（通常是3年）辦理“復活手續”。通常手續如下：a.重新告知健康狀況，必要的情况下還需要醫生的診斷報告。b.補交到目前為止未付的保險費。保險公司會在以上2項手續都辦完之後，再次擔負起支付保險金的責任。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契約失效後領取了解約金，就不能再辦理復活手續了。

儘管有辦法可以使保險復活，但在保險失效期間發生事故的話，是理所當然領不到保險金的，因此在保險失效前就應該充分考慮好一旦保險失效後的對策。如果對將來持續支付保險費有擔心的話，應該在簽約當初就考慮那些即使停止支付保險費還可以有一定解約金，或者在一定期間內還可以繼續享有保險的，諸如“付費完畢保險”和“延長保險”等。